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古镇安然宠物医院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古）环建表〔2026〕0023 号

中山市古镇安然宠物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2000MABRUR797Q):

报来的《中山市古镇安然宠物医院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古镇安然宠物医院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608-442000-04-05-699505，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古镇镇中兴大道 15 号六坊花园首层 A11 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0′ 59.410 ”，北纬 22° 36′ 57.420”），项目用地面积 1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0 平方米，主要主要从事动物疾病预防、诊疗、美容、寄养和绝育手术等相关服务。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主要从事动物疾病预防、诊疗、美容、寄养和绝育手术等相关服务。项目生产设备均用电。项目在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

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宠物自身、排泄物产生的废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手术、化验、简单治疗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区废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动物毛发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2、项目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含 2026 年修改单）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洗衣废水、宠物洗浴废水、高压灭菌锅废水、诊室/手术室和化验检查/住院废水，合计 572.081t/a）经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投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含 2026 年修改单）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进入所在建筑公

用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古镇镇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宠物、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项目拟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合理布局车间，加强宠物日常安抚与饲养管理，室内设备及通风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合理安排营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夜间不营业等措施。

项目东面、西面、北面边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南面边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未被污染的废包装材料（纸箱、塑料胶袋、药品包装盒、宠物清洁剂空瓶）、美容垃圾等交由具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输液器、缝合线、废纱布、废棉球、废胶布、废塑胶手套、废弃的宠物血液/血清、移液枪头、离心管、废水废渣、废手术刀/手术剪/手术钳/缝合针、一次性注射器、废载玻片、宠物器官组织、废检测试剂盒及残留试剂、废弃药品）、废包装物（麻醉剂、75%酒精、碘伏、次氯酸钠、消毒剂）、废紫外线灯管、宠物排泄废物、废猫砂等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医疗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医疗废物处理

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执行。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所在区域、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区等场所泄漏垂直下渗，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厂区地面全面硬底化处理，厂区做好分区防渗，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做好废水治理措施运维。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及营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22日